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19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